

元智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新訂草案全文)

經 111.12.07 111-10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推動跨域教學及產學研究合作之實作人才，以增進教學研究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統籌或各單位自籌經費範圍內，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專案教師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之聘任皆由學術或教學單位提出申請，以專案簽呈經校長核准後，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聘任過程若有特殊情形，應先以專案簽呈經校教評會主席核准之。

第三條 專案教師之類別及聘期如下：

一、一般專案教師：一年一聘，聘期應配合學期起訖為之，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最長以三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以專案簽呈經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一次。

二、教學專案教師：一年一聘，聘期應配合學期起訖為之，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最長以五學年為限。若有續聘之需要，可重新提出申請，按程序簽核及審查。

三、產業專案教師：一年一聘，聘期應配合學期起訖為之，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聘期依雙方合作計畫書訂定之有效期限。

專案教師初聘及續聘審查皆比照校內專任教師方式辦理，並得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教師證書，初聘之專案教師如具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免送請校外學者審查；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

第四條 學術或教學單位擬新增或遞補專任教師時，得以專案教師聘任之。專案教師如欲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及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

第五條 待遇與義務如下：

一、一般專案教師之待遇與義務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二、教學專案教師及產業專案教師之待遇與義務，依雙方訂定之合作計畫或聘約規定辦理，但不支給本校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惟合作計畫或聘約應註明其待遇、權利及義務等內容，經聘任單位系(或同級)務會議或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之。

第六條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人事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